# 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手册



#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认真阅读《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及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并积极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对积分指标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将会被取消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通过积分落户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予以注销。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

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 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 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

# 目录

资格条件	3
注册关联	6
积分构成	9
数据审核	27
调京落户	29
附件一: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30
附件二: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37
附件三: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操作简介	38

### 资格条件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符合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在京外地户籍人员可以在北京市申报积分落户:

###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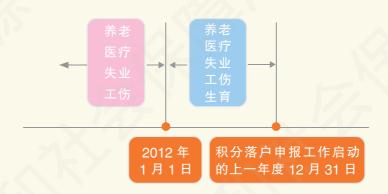
具体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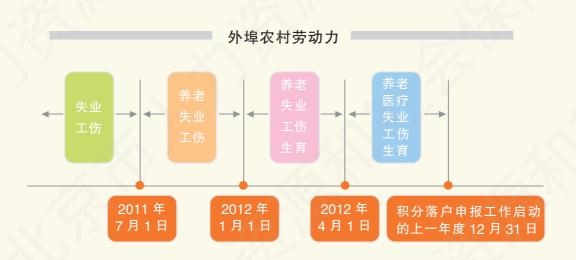






### 外埠城镇职工





◆需要说明的是:在此期间,申请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补缴记录,如果补 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将被视为连续缴纳。有断缴记录或补缴记录累计超 过5个月的,将被视为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如果 不清楚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可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www. bjrbj.gov.cn/csibiz)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也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社 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查询。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 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 核实依据。

◆需要提醒申请人的是: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申报全程,如果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将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予以取消。



如果以上四项资格条件都符合,就可以进行积分落户申报了。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身份信息自动校验是否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申请人可以提前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www.bjrbj.gov.cn/jflh/),点击"积分模拟计算工具",测测自己大致能积多少分。

### 注册关联

### 一、单位注册

积分落户申报面向用人单位进行。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于当年申报阶段,通过用人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在"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能够进入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的,可为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积分落户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都要在当年申报阶段内完成注册及积分信息填报,请用人单位注意掌握好注册时间,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信息填报时间。



### 1.单位注册的基本条件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

#### 2.单位注册流程

- (1)用人单位到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服务网点免费申领"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UKey)。(登录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网址:yzt.beijing.gov.cn,可查询申领流程和所需材料)
  - (2)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www.bjrbj.gov.cn/jflh/),点击"单位登录"。
- (3)选择"单位用户",将 UKey 插入电脑并点击"注册新用户",输入证书密码,完成"用户中心"注册。
- (4)登录"用户中心",在服务列表中选择"积分落户业务",系统弹出"单位信息确认"页面,用人单位在线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如提示"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如果确认本单位符合该条件,请与社保缴费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联系",用人单位将不能进行后续业务办理。这可能是因为该单位未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已注销。

(5)单位信息确认完成后,直接进入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会自动随机生成一个单位注册码。单位需将此注册码告诉本单位**所有需要办理积分落户的员工**,

供员工在关联工作单位操作时使用。在新的业务年度,该单位注册码不变,但需要用人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并激活。

- ◆需要注意的是:申报积分落户使用的 Ukey 存储的单位信息应含有五证合一后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该 Ukey 应已开通社保业务。
- ①单位证照尚未进行五证合一变更的,需前往本市工商管理或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变更后使用新办理的五证合一证照到各区社保中心"法人一证通"办理点申请办理 Ukey 或进行升级。
- ②Ukey 内存储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该 Ukey 未开通社保业务的,需前往各区社保中心开通社保业务。
- ③已开通社保业务的 Ukey 内未存储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单位用户)"用户注册"页面,按照页面上方提示进行"数字证书在线更新",也可以前往各区社保中心"法人一证通"办理点进行变更。

#### 3.单位信息的查看及变更

单位注册成功后,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相关信息可由用人单位自行修改,其余只读信息当年不可修改,如有变化不影响单位及其员工申报年度积分落户。

### 二、个人注册

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单位注册通过后,在"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中注册登录、关联用人单位,并填报个人积分指标信息.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提交。

#### 1.个人注册流程

- (1)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www.bjrbj.gov.cn/jflh/),点击"个人登录"。
- (2)选择"个人用户",点击"注册新用户",系统弹出"新用户注册"页面。
  - ◆需要注意的是: 申请人此前若因办理市

人力社保局其它业务,曾在"用户中心"成功注册,可以直接登录并在服务列表中选择点击"积分落户业务"。若是在登录过程中忘记登录密码,也可以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找回,系统会根据您选择的找回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告知。

(3)申请人在线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阅读注册协议。如选择同意,提交后即



注册成功。

(4)申请人用注册成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绑定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 2.个人账号关联用人单位账号

- (1)申请人登录"用户中心"后,在服务列表中选择点击"积分落户业务",进入系统。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身份信息校验是否满足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如满足条件,可以继续进行操作;如不满足条件,系统将自动提示原因。
- (2)在"选择用人单位"一栏中输入**用人单位提供的单位注册码**,点击"查询",系统将显示单位名称。
  - (3)申请人对用人单位名称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等待单位确认。
- (4)用人单位登录系统,核实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单位确认该申请人 系本单位员工的,点击确认,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的账号正式关联,申请人即可看 到申报须知页面并进行后续网上申报。若不是本单位员工,则单位点击"不通过" 并填写处理意见。关联申请未通过的,申请人可以登录系统重新核实并输入所在 用人单位的单位注册码,进行个人账号与用人单位账号的关联操作。
-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的关联操作在单位确认后本年度将无法更改,请申请人务必确认在所关联单位社保账户名下缴纳社保,否则将影响积分落户业务办理。

### 3.个人积分指标信息的填报和提交

在申报阶段内,申请人需填报个人积分指标信息,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提交。 在申报阶段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积分指标信息可以修改。



### 三、特别提示:



在注册填报过程中,有几点请特别注意:

- ①申报是以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为主体进行,这里所说的用人单位是申请 人的**社保缴纳单位**。
- ②个人注册后,与单位进行关联时,要输入"单位注册码",单位核实确认后, 个人才可以继续进行申报。
- ③特别强调,用人单位只能关联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北京市实际就业的申请人。
- ④申请人的婚姻状况、拟随迁符合计生政策未成年子女数等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⑤对于"是否同意允许政府将系统内所填个人信息公开给第三方"这一必选项, 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

### 积分构成

###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1	合法稳 定就业 指标	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	是	否

以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积3分。从1998年7月1日起,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选取申请人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险种月数除以12,即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此处信息将直接读取自本市社保系统,页面显示为只读不可修改,申请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以外埠城镇职工小王为例,其五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月数分别为:养老保险87个月;医疗保险84个月;失业保险84个月;工伤保险86个月;生育保险60个月。则小王的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应选取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87个月,此项积分分值为:87÷12×3=21.75。

####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 权证书的自有住所	是	是
2	合法稳 定住所 指标	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 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 住所	是	否
		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 舍	是	否

截止到积分落户申 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月31日,申请人需连 续居住累计满1年及以 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 连续居住累计满1年积 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 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累 计满1年积0.5分。自有 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 舍分别计算。申请人在 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 的月数之和除以12.即 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 住年限。当连续居住年 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 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 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 连续居住年限计算,优 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申请人居住在配偶 名下自有住所的,需提 供结婚证 (在复查阶段 现场审核),每连续居住 累计满1年积1分。同 一时间只能选取自有住 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 舍之一积分,不累计。

### ◆需要提醒申请人 的是:

①2017年1月1日 (不含)以前在租赁住所 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 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 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但 仍需要在系统中完整准 例:小王在京合法稳定居住10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居住起始年月	居住终止年月	居住年限	居住类型
2009年1月	2009年8月	8 个月	自有住所
2009年9月	2010年5月	9 个月	合法租赁
2010年6月	2011年7月	14 个月	单位宿舍
2011年8月	2012年4月	9 个月	合法租赁
2012年5月	2012年12月	8 个月	单位宿舍
2013年1月	2015年5月	29 个月	合法租赁
2015年6月	2016年4月	11 个月	自有住所
2016年5月	2016年11月	7个月	合法租赁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13 个月	自有住所



如小王在京合法稳定就业 110 个月,则其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为: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自有住所累计居住年限	8+11+13=32 个月
自有住所居住积分	32÷12×1≈2.67
单位宿舍累计居住年限	14+8=22 个月
单位宿舍居住积分	22÷12×0.5≈0.92
合法租赁累计居住年限	9+9+29+7=54 个月
合法租赁居住积分	54÷12×0.5=2.25
合法稳定住所总积分	2.67+0.92+2.25=5.84

如小王在京合法稳定就业84个月,则其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为: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自有住所累计居住年限	8+11+13=32 个月
自有住所居住积分	$32 \div 12 \times 1 \approx 2.67$
单位宿舍/合法租赁居住积分	$(84-32) \div 12 \times 0.5 \approx 2.17$
合法稳定住所总积分	2.67+2.17=4.84

确填写各阶段、各类型的所有住房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您的积分准确性。

②2017年1月1日(含)以后,住本人或配偶单位宿舍的申请人需 在系统中填写单位宿舍产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人须为单位。

③2017年1月1日(含)以后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申请人在"北京 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为准。在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首页房屋管理"住房租赁备案查询"中未查到备案信息 或备案信息不全的,应到各区住房租赁服务窗口进行备案。备案多条房 屋租赁合同信息的,在系统中需按合同编号逐条填写。申请人居住在用 人单位租赁的房屋的,也需通过前述方式进行房屋租赁信息备案。公租 房承租人及共租人, 应与产权单位签订租房合同并在安居北京住房保 障信息平台备案。

### 三、教育背景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教育背	国内学历	是	否
3	景指标	国内学历学位	是	否
	尽1日小	留学学历学位	是	否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 相应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 并取得学士学位 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26分,研究生学历 并取得博士学位 37 分。

#### ◆需要注意的是.

- ①请根据积分要求自行选取填写学历(学位)信息。
- ②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 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 ③除大学专科(含高职)外,只取得学历但未取得同等学位或只取 得学位但未取得同等学历的均不予积分。

学历学位积分要求					
学历	学位	积分	要求		
大学专科(含高职)		10.5	<del></del>		
大学本科	学士学位	15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6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研究生	博士学位	37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一)教育背景指标部分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需提前查看学历、学位备案信息

1、拟以国内取得的学历(学位)对该项指标进行积分

#### 查看学历备案信息: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www. chsi,cn)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目前提供 2001 年以来(1991 年-2000 年的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信息,申请人能成功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查询,申请人 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学历备案信息查询。不在此查询范围的申请人可直接在线(http: //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申请办理学历认证。

方式一:通过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查询。申请人用"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账户(见图 1),能够根据实名注册信息自动匹配的,可直接查看学历信息 (见图4);

方式二:通过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查询。申请人用"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账户(见图 1),如果不能根据实名注册信息自动匹配,将无法直接查看学历 信息。如遇此种情况,申请人可通过输入"证书编号+毕业年份+毕业院校"进一步查询(见 图 2),查询到系统有备案的可查看学历信息(见图 4);

方式三: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chsi.com.cn/xlcx/lscx/query. do)查询。通过输入"证书编号+姓名+图片验证码"进行查询(见图 3),查询到系统有备案的 可查看学历信息(见图 4)。

图 1			图 2		
欢迎注册学信网账号 1990年1月中等中国的过程主题用,和ARS,于BASE,全级以内特别	Enterior 2 Dece		学历绑定		-8
学校设 - 1	SAMOCY-IVO	*证书编号:			
mys -		**业年份:	必须为4位数字		
所有4mm. **		= 毕业院校:			
CHER BRANC . BY WARRESTAND SHEET	2 74		历查询范围内无法根据实行 5次机会,请确认输入的内		
CONTRO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3, 19		上可能有多个编号 (学校编		
NAMES AND PAR	4、如	果查不到本人的学历,	请与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	]联系。	
★ 知识成果が認めること 本記録をできます。 本記録をできます。			确定 取消		
图 3			图 4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and these	<b>7</b> 走过于 第四			0 鱼斯森平历的电子性研究型
Causes:			#B 张王	11.60	女
1. 学历证书	DUENT-HONEHOND CONT. LE 1862, FORMUE-HONEND VIT	- 15	1984年10月1日	人学日展	2003年09月
雑名: **川田田田平川川州市上市州市 新田田田子校 2. 西田子市は			回期 2007年07月01日	7510	北京交通大学
	的原因是不得用于法教权据人是		NA 東語	TORI	黨遷新等款背
4. mm 955 5. mm 956	E-15克際。 第:010-82199588   衛星接近		90:		報通全日期
欄;kefu#cre	sLeonich ( )###IB/W@ )		Lin #6	5(8(6)	<b>秦</b> 雅

如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可以查看到自己备案的学历信息,则申请人需核对备案的学历 信息是否与纸质学历证书一致。如信息一致,则应申请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 案表"验证码,以备填报使用。不可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验证码。

如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无法查看自己备案的学历信息或者备案的学历信息与纸质学历 证书不一致,申请人可以①自行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或补录信息,并确认已完成 修改或补录后的备案信息与纸质学历证书一致,确认信息一致后申请获取"教育部学历电 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②直接在线(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申请办理学历认 证。

查看学位备案信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是学位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目前提 供 2008 年以来学位证书查询。申请人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并在线验证个人学位证书信息,获取"学位证书电子备案编号",如果无 法查看自己的学位信息或者备案的学位信息与纸质学位证书不一致,申请人可以①自行 联系原学位授予单位修改或补录信息,并确保已完成修改或补录后的备案信息与纸质学 位证书一致,确认信息一致后申请获取"学位证书电子备案编号"。②直接在线申请办理中 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不在此查询范围的申请人直接在线申请办理中国学位与教育文 凭认证即可。

### ◆需要注意的是:

- ①上文提及的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不一致"是指:"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学历(学 位)名称、毕业院校(学位证书授予机构)名称、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这几项出现空缺、错字、漏字等情况:如申请人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一致,但身份证上的姓 名、出生日期、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应在申报阶段,由用人单位业务经办人员 持单位介绍信通过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一) 如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应提交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 更名证明。
- (二) 如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应提交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 况说明(只认可身份证和教育部备案信息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的情况)。
  - (三)如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应提交相关医学证明。
- 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有效期最长为 180 天,申请人需及时延长 有效期,确保该验证码在申报审核前为有效状态:
- ③选择自行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或补录信息需要一定的时间,请申请人注 意掌握,以免延误年度申报信息填报审核,影响个人积分。

### 2、拟以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对该项指标进行积分

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是负责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查询的唯一网 站,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留学网"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取得学历学位认证 书。

### (二)申请人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需填写以下信息来实现教育背景指标的比对:

### 1、拟以国内取得的学历(学位)对该项指标进行积分

国内学历申报信息:选择以下一种填写即可: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学历名称:②学历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学历名称。

**国内学位申报信息:**选择以下一种填写即可:①学位证书电子备案编号、学位名称;② 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学位名称。

### 2、拟以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对该项指标进行积分

国(境)外学历(学位)申报信息: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学历学位名称、认证书上的入学时间。留学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结果。建议按照本人所取得的其他可明确对应层次的国内外(境外)学历学位情况填报。

### 四、职住区域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4	职住区	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 政区域	是	否
4	域指标	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 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是	否

自 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 区域的,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 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4分,最高加12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

### ◆需要申请人注意的是:

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月31日.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就业地和居住地 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积分.不足 12个月的不积分。

②居住地转移 前的住所可以是自 有住所、租赁住所或 单位宿舍,转移后的 住所为自有住所的 方可判断积分。



以小王为例,在A、B情况下,符合居住地转移满1年要求,可以获得积分; 在 C、D 情况下,不符合居住地转移满 1 年要求,不能获得积分。

情况 A 符合居住地转移满1年条件



情况 B 符合居住地转移满 1 年条件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V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6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7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8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b>√</b>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6月	城六区	×
2017年07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8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1月	城六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b>√</b>

情况 C 不符合居住地转移满 1 年条件



### 情况 D 不符合居住地转移满 1 年条件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6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7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8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6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7月	城六区	×
2017年08月	城六区	×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

以小王为例,在E、F情况下,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1年要求,可以 获得积分;在G、H情况下,不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1年要求,不能获得 积分。

### 情况 E 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1年条件



时间	就业所属区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6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7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8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情况F 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 1 年条件



时间	就业所属区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6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7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8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情况 G 不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 1 年条件 (居住地转移满 1 年,但就业地和居住地同时转移不满 1 年)。

		ı

时间	就业所属区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03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4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5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6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7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8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9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0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1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12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情况 H 不符合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满 1 年条件 (就业地、居住地转移分别满1年,但同时转移不满1年)。



时间	就业所属区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2017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03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4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05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7年06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7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8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0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2018年0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V</b>
2018年0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b>✓</b>

### 五、创新创业指标

序号	积分指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是否
	标类型			动比对	复查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	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是	是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	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是	是
		在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方面	是	是
		获得国家级或本	职业技能方面	是	是
		市市级奖项	文化创意方面	是	是
		在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		
	创新创	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		是	否
5	业指标	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中符合一定条件	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	是	否
		业,且在投资金额	页、持股比例、工资收入	Æ	Н
		等方面符合一定组	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			
		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		<b>=</b> .	不
	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			是	否
		例、工资收入等方	面符合一定条件		

申请人符合创新创业指标规定积分条件的,只能选择以上 一种类型填写,请确认所选择的指标项为本人所能达到的最高 积分项。更详细的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见"附件一"。

创新创业类型	审核方式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获相应奖项	通过系统自动比对
世界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及以上奖牌	
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决赛前5名	
在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决赛前5名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	
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相应奖项	内生人产产产和八类产品
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 (北京众创空间联	申请人应在年度积分落户申
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或中	报时限内,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
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相应奖项	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或持股	http://kwscrc.bjcy.net.cn) 填报并提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	供申报指标电子版凭证,确保与
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	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该项指标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u>填报信息一致。</u>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 六、纳税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3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	是	否
6	纳税指 标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 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 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 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 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	否	否
		涉税违法行为	是	否

近3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以上前两项纳税指标积分条件之一的,加6分。只能选 择一种加分类型填写,不累计。

关于出资比例的信息,用人单位可持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网址:211.94.187.228/dzda)查询后再填写,同时建议导出打印查询页面,由用人单位业务经办人员携带至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以缩短现场审核等待时间。

例 1: 如小王在 2015 年 5 月投资合伙企业,初始出资比例为 20%,当年企业纳税 0 元;2016 年 10 月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降为 10%;2016、2017 年企业分别纳税 200 万元、400 万元。则小王近 3 年的投资企业纳税额为:(0×20%+200×10%+400×10%)÷3=20 万元,符合纳税积分要求,可以积 6 分。

纳税	企业纳税	额	出资
年度	(万元)		比例
2015	0		20%
2016	200		10%
2017	400		10%
平均年纳税额		20	万元
是	否可以积分	X	是

例 2: 如小王在 2015 年 5 月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10%,当年企业纳税 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撤资,当年企业纳税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再次出资比例为 10%,当年企业纳税 400 万元。因为小王近 3 年投资企业未连续,虽(200×10%+200×0+400×10%)÷3=20万元,小王仍不符合纳税积分要求。

纳税	企业纳税	额	出资
年度	(万元)		比例
2015	200		10%
2016	200		0
2017	400		10%
平均年纳税额		20	万元
是	否可以积分		否

#### ◆需要提醒申请人的是.

①在填报此项时,需选择"是否授权市人力社保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否",则此条指标视为"不满足相关纳税条件"处理,将无法获得相应积分。

②近3年连续纳税: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不能为"0",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包括**国税、地税两部分(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在国、地税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工商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企业纳税年度是以《税收完税证明》入(退)库日期、《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银行收讫章日期、《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填发日期、《纳税人涉税保密信

息查询证明》(国税特有票证样式)信息查询所属时间为准(按年度开具),纳税实缴 金额中不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特有)、滞纳金及罚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经 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12分。涉税违法行为包括两类情形:

- 一是对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公 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的(包括被稽查部门实施罚款,以及被征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等处罚);申请积分落户时仍欠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地税
- ◆需要提醒申请人的是:上述出资人、个人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主 要负责人的涉税违法行为指的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 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申请单位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出现的涉税违法行为。
- 二是对于单位纳税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纳税人存在虚开发票、偷税等违 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人因恶意或大额欠税被税务机关列为阻止出境人员的。——国税

### 七、年龄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7	年龄指标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是	否

年龄申报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不超过45周岁的积分指标计算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加20分。此处信息将在 页面直接展示,申请人无需自行计算,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 八、荣誉表彰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是否 复查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是	是
0	荣誉表 彰指标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是	是
8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	是	是
		勇为好市民	,L	Æ

申请人获得以上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

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更详细荣誉表彰指标 积分标准见附件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 九、守法记录指标

序号	积分指 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是否自 动比对	
9	守法记 录指标	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 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是	否

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 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 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31日前市公安局记录为准。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此处信息将 在页面直接展示,申请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注意:填报过程中请注意保存每项积分指标的填报 内容, 确认页面上方导航标的红叉全部转化为绿勾后,方 可提交全部积分指标信息。用人单位请注意在积分申报阶 段结束前对个人填报的积分指标予以审核并确认提交。



### 数据审核

### 一、自动比对指标信息

当年积分落户申报阶段结束后,系统会将申请人填报的大部分积分指标信息发送至 市级各部门进行核查。

信息自动比对核查结束后,在复查阶段可登录系统点击"核查结果"查看积分指标信息的初核结果。

### 二、指标信息复查

1.可以申请复查的指标项

如果申请人对下列指标的核查结果有异议,可在复查阶段一次性提出复查申请:

- (1)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
- (2)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
- (3)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
- 2.申请复查流程:

申请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复查申请,并由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复查申请进行确认。

### 三、现场审核指标信息

对于部分指标需要现场审核的,应由用人单位在复查阶段,按照系统提示的时间,向 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现场审核的指标信息包括:(1)合法稳定住所 指标中,需证明夫妻关系的;(2)纳税指标中,需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的。

◆需要说明的是:为节约时间,简化办理流程,提交复查书面证明材料和现场审核可以在同一时间段到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办理。若不涉及现场审核指标,可在复查阶段提交复查书面证明材料到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办理。

### 四、现场办理事项所需材料清单

在复查阶段,用人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应持单位介绍信、个人授权委托书(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通过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一)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夫妻共同居住其中一方自有住所的,需证明夫妻关系,应提交结婚证。
- (二)纳税指标中,需证明申请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纳税情况的,应提交该企业的纳税证明。为缩短审核等待时间,建议用人单位提前在"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网址:211.94.187.228/dzda)"中查询并打印好出资情况页面,带到现场审核窗口备查。
- (三)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核查结果提出复查的,只需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无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 (四)对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及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核查结果提出复查的, 需要提供的材料详见下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序号	复查	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在科技领	[域获得国家级	1、获奖证书					
1	或本面	市市级奖项	2、获奖人员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					
2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或评奖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人员身份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文学艺奖"的相关主创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①作品申(出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申请人与获奖作品并说明所承担工作;②申请人所参与作品式出版物或光盘、纸质文件(作品字幕或版权页须有请人署名显示)。获得中国新闻奖、北京新闻奖集体奖项获奖人员还需提下列材料:①获奖单位出具的主创人员证明(加盖公章②主创人员信息公示无异议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章,主创人员信息须在获奖单位公示满5个工作日);②有本人姓名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创新创 业大赛获	科技方面	1.参赛项目获奖证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 备案信息(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申请人法人信息、 申请人持股信息,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 专用章")					
4	得国家级 或本市市	职业技能方面	1、荣誉证书 2、获奖人员身份证					
5	级奖项	文化创意方面	1、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办公室出具的获奖证明 2、获奖人员身份证 3、由获奖企业出具并盖章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证明 4、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6		省部级以上 劳动模范	1、荣誉证书 2、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7	荣誉表彰 指标	全国道德模范 或首都道德模范	1、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标注获得荣誉称号时所在的用人单位) 2、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8		全国见义勇为 英雄模范或首都 见义勇为好市民	1、荣誉证书 2、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3、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 调京落户

#### 一、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在公示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最终积分结果及年度落户分值。

#### 二、结果公示

拟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积分分值。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实名书面举报,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积分落户资格,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当年积分落户资格,可凭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资格确认单》 办理相关手续。当年未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在下一年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可再行 申报并只需填写相应的信息变动内容。

#### 三、办理调京落户手续

- 1.取得当年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应登录系统录入落户信息。
- 2.用人单位登录系统确认落户信息,打印《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出具意见并盖章确认。同时,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3)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 (4)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有档案人员提交进京后存档机构开具的同意接收函,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

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经审查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 3.取得当年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通过后,凭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 ◆需要提醒申请人的是: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签订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当年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因尚未在京确定落户地址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落户的,资格 予以保留。 附件一:

#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 科技领域

序号	奖耳	 页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1	国家自然	→ /s/s v/da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分	
科学奖		二等奖	重要完成人(第4-5完成人)	10分	
	国家技术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2	发明奖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 分	
	及切关	一寺矢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10分	
			核心完成人(第1-15完成人)	12分	
		特等奖	重要完成人(第16-30完成人)	11分	
	国家科学		其他完成人(第31-50完成人)	10分	
	技术进步		核心完成人(第1-5完成人)	12分	7.5
3		一等奖	重要完成人(第6-10完成人)	11分	. 434
			其他完成人(第11-15完成人)	10分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0分	
V		二等奖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9分	
	3		其他完成人(第7-10完成人)	8分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至八切机人	重要完成人(第7-20完成人)	5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北京市科	,,,,,	重要完成人(第7-15完成人)	5分	
4	学技术奖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4完成人)	6分	
	7 70 1 50		重要完成人(第5-10完成人)	5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5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4分	

## 文化领域

序号	当	2项:	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精神文明		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
5	建设"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12分	央单位申报并获奖
3	个一工程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12 05	的作品,相关主创人
	"奖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员可获得加分。
	<b>上口</b> 类 妇	中	特别奖、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
	中国新闻	国新	一等奖		12 91	央新闻单位申报并
6	类国家级	闻	二等奖	<b>秋天八</b> 贝	9分	荣获中国新闻奖、长
	大奖	奖	三等奖		6分	江韬奋奖的获奖人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分	员,可获得加分。
	北京市哲		寺等奖、一等奖			
7	学社会科	17 寸关、 寸关		# 14 1 1	6分	
/	学优秀成		二等奖	<b>- 获奖人员</b>	4 //	
	果奖		二寸天		4分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6分	
	北京市文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8	学艺术奖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7 - 11
		其	美术、书法、摄影	作者		-DZ //
		他世	民间文艺	作者(表演类民间		
		元	艺术:主演)	6分		
		类	舞蹈、曲艺、杂技 编导、主演			
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获奖人员	6分		
	기가 <del>그는</del> 찾다		一等奖		6分	
10	北京新		二等奖	获奖人员	4分	
	闻奖		三等奖		2分	

## (二)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序号		k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4/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	一等奖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法定	12 分	需在市科委创新创 业人才积分落户管	
1	国工商联指导 的中国创新创	二等奖	2012 年起	代表人或在该 企业个人持股	9分	理信息系统提交以 下电子版凭证:	
	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三等奖		比例不低于 20%的股东	6分	1. 参赛项目获奖证书;	
	市科委指导、北 京创业孵育协会 (北京众创空间	一等奖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法	6分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的 企业信用备案信息	
2	联盟) 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	二等奖	2015 年起 在	定代表人或 在该企业个 人持股比例	4分	(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申请人法人信息、申请人持股信	
	赛或中国·北京 创新创业大赛 (季)总决赛	三等奖	-15	不低于 20% 的股东	2分	息,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由人力资源和社 牵头,以国家队 的由世界技能组 世界技能大赛	名义参加	2011 年起	获得优胜奖 及以上奖牌 的选手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	第1名			12分		
4	办或联合主办	第 2-3 名			9分		
	的国家级一类 职业技能竞赛	第 4-5 名	2011 年起	获得决赛前 5 名的选手	6分		
	由市人力社保局	第1名		2 41 11 1/2 1	6分		
5	牵头举办的全市 性市级一类职业	第 2-3 名			4分		
	技能竞赛	第 4-5 名			2分		
	<b>小声声录作</b> 例	一等奖		获得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	6分		
6	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	一寺头		化创意创新创- 业大赛一、二、三			
	赛	三等奖		等奖及单项奖	3分		
	χ	单项奖	5	的企业创始人 和联合创始人	2分		

# (三)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

序号	企业或机构 (在 北京市行政区域 内登记注册)	申请人与企业或机构同期满 足以下指标的,当年只选取 其中一项加分	对选年落(中层) 大大大 大大 大	分值	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凭证
		1.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2. 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	3 年	6	企业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
1	经科技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认定且在 积分落户申报工作 启动前三个自然年 度内有效的国家高	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 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股东; 3.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 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	2年	4	"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申请人需提供: 1. 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和职务 证明; 2. 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
	新技术企业。	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6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4. 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6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1 年	2	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6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I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 1 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需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 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 4.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机构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	1. 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现金投资额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2. 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1年	3年	3	机构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 3.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4.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 5.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以上,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3. 在机构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员工; 4. 在机构连续工作满1个	2年	2	申请人需提供: 1. 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

6.经市科委、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7.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8.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9.经市科委认定的设计创新中心; 10. 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 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的 员工。	1年 1	资评估价值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需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 4.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	--	------	---

附件二:

#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 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全国劳动模范			
2	省部级	北京市劳动模范			
	以上劳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		20	
3	动模范	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			
		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以中
5	全国道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文明办等部委组织		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6	- 徳模范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开展的全国性评选	20	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
7	心失化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表彰活动,由中央文		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明委命名表彰		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 公德人物;第二届名称 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 义勇为 英雄模 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 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 会联合或单独表彰 并授予荣誉称号		
11	首都见 义勇为 好市民		北京市民政部门依 法确认并由北京市 人民政府表彰	20	2000 年 8 月 1 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表彰,名称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相见义勇为好卫士、

附件三:

## 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操作简介

#### 1.系统注册

在京用人单位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注册并进入系统获取"单位注册码"。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单位注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服务专栏,点击"个人登录"完成注册。(详细内容见手册第6、7页)



#### 2. 关联单位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选择点击"积分落户业务",进入系统后输入"单位注册码",申请关联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为本单位员工后,点击确认。(详细内容见手册第8页)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系统所设项目如实填写积分指标信息,并保存提交。(详细内容见手册第 9-26 页)



#### 4.确认提交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详细内容见手册第 26 页)



本市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核查。(详细内容见手册第 27 页)



### 6.查看初核结果

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查看初核结果。(详细内容见手册第27页)



#### 7.复查及现场审核

申请人可对部分指标项提出复查申请、并由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积分落 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证明材料。部分指标项需要现场审核的,也应由用人单位在规定 时间内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材料。积分复查及现场审核的材料受理可同 时进行。(详细内容见手册第27-28页)



### 8.发布及公示

积分复查和现场审核结束后,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查询积分结 果及年度落户分值。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将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 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调京手续。(详细内容见手册第29页)



